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2024年绿化养护管理用机械车辆租赁服务中标（成交）明细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4年绿化养护管理用机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编号：150101-HSZC-CS-2024000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4年绿化养护管理用机械车辆租赁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48,0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呼和浩特市植物园、机场沿线、黑沙图草花育苗基地、桃花育苗基地等采购人养护管理范围内。	1.本项目所有服务必须保证作业安全，不能破坏周边环境、公共设施及绿地和植物。2.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用机械及车辆要求通知，机械及车辆及时进场到位，不得影响采购人各项工作。3.供应商车辆及机械租赁服务必须包含车辆机械的驾驶员及操作员，驾驶员及操作员必须持有驾驶和操控相对应机械车辆的驾驶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要持有的证件要求配备，操作须安全规范，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驾驶员及操作员的工资和雇主责任保险、车辆机械所需各种油料、车辆机械所需保险、维修保养等费用。4.投标供应商必须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作出承诺，并附相应承诺函（见附表1）。5.上路行驶的机械车辆应具有行驶资格和车牌照，否则造成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机械损失以及交通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等问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解决。6.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燃油费、使用费、人员工资（驾驶员、操作员等）、人车保险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处置费）、窝工费（由于采购人造成的窝工，由双方协商解决）、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伴随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第17页-、有关国家及地方所征收的规定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的费用、利润等各种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在招标内容内所有项目，供应商没有计算或少计算费用；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已经表明列入招标内容而供应商未计入单价中所发生的缺漏项，均视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引起的风险和产生缺漏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予弥补或追加，并且不免除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须在不改变合同价的前提下完成任务，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7.投标单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单价，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总金额，报价必须唯一。8.该项目采购清单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实际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各分项费用由投标报价（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得出实际发生总费用。9.单台班工作时间8小时，台班计算方法如下：以车辆进场时间开始计算，不足半台班按半台班计，超出半台班按一台班计。10.按月租用的施工机械，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理。11.不包含水的水车由采购方提供水源。12.包月车辆每月两天维修时间，超出两天按中标价折合单日费用扣除。13.包月机械使用不足一个月的计算方法：中标金额÷30天×实际服务天数。14.马路清扫车除正常的加水、排污外，需不间断进行清扫作业。15.优质种植土包含5公里运距，包含种植土和机械费用。16.土方场内倒运包含1公里内运距（包含机械装、运费）。	按照呼和浩特市植物园2024年绿化养护管理用机械车辆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748,000.00	1.00	项	748,000.00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4月08日